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0〕40号

---

## 关于印发《金坛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现将《金坛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

# 金坛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省、市相关文件及区教育局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集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我区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此次专项整治的对象为全区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必须做到“一个部门不少、一个人员不落”。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围绕解决家长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师德师风问题，多措并举，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铸造一支具有正确政治信念、良好道德品质和高尚思想境界的教师队伍，为金坛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 二、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教人〔2019〕60号)等相关文件及区委、区政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以下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列为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点内容: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等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未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或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的;

(五)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六)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的;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八)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

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的；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的；擅自向家长或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等谋取私利行为的；

（十二）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

（十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三、实施步骤**

从现在开始至 2020 年年底，为集中整治阶段，之后转入长效推动治理阶段。活动全过程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走过场现象，根据整治实施方案，分阶段深入推进。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学习部署、自查自纠、督查整改、完善制度四个阶段进行。

#### **（一）学习部署阶段（9 月 30 日前）**

各校（园）要针对当前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于 9 月底前召开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学校活动方案于 9 月 16 日前上报区教育局政策法规科，邮箱：jtsjyjfjk@126.com。

认真组织教师学习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切实提高教师的遵纪守法意识。

搜集身边和主流媒体曝光过的典型案例,通过组织问题通报会、举案说法讲座等方式,进行警示教育,深入剖析,吸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

各校(园)要组织广大教师向社会作出“师德承诺”,将承诺内容公布在宣传橱窗等醒目位置,并将承诺书内容以致家长信的形式公开,在承诺中要公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的举报电话。相关学校要及时组织2020年新招聘的教师签署《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并上传至“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

各校(园)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克服师德师风建设上的错误认识,扭转师德失范行为查处不力,屡禁不止的被动局面。学校与老师签定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严肃承诺践诺,严格责任追究。

## **(二) 自查自纠阶段(10月31日前)**

深入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查摆活动,通过自查和完善区教育系

统举报信息共享、督办、协调、联动机制。汇总群众投诉信访事项,对重点环节、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实行台帐管理。各学校(园)于10月底前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对照现有规定,自查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填写问题排查清单交各学校备案汇总。其中,进行非学校组织的无偿辅导,应列明具体生源情况和教学情况向学校报备,存在有偿补课的须立即停止,并上交已收费用,涉及收受礼品礼金的,主动报告并上交相关款物,各学校做好登记造册后集中交区教育局。我局将会同区纪委监委按相关规定统一处置。凡是自查自纠中瞒报漏报的,或集中整顿开始后仍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一律先行待岗,从严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

### **(三)督查整改阶段(11月30日前)**

各学校(园)要组织全体教师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并在有关网站、党务校务公开栏等晾晒问题排查清单、整改举措进度和公开承诺等,实行对帐销号管理。具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学校要细化专项整改方案,采取针对性举措,落实责任人员,扎实全面整改,一些个案问题要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教育引导并帮助其分析原因,制定个人整改方案,跟踪督促纠正到位。

区教育局将联合有关部门组建整治违反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督查组,深入各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专项督查,并采取明察暗访、重点抽查、举报突查等形式,检查学校在职教师有

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行为。区教育局将从管理的最薄弱环节入手，组织力量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专项排查，重点查处是否聘任在职教师兼职、兼课或提供、出租场地给在职教师使用等问题，从滋生乱办班、乱补课行为的主要场地入手，有效遏制教师相关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风险点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对相关举报即收即查、强化督办。本着有案必查、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对于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起到整纲肃纪、从严治教的作用。区教育局将对学校（园）在师德师风整治过程中自查不认真、自纠不到位的现象进行重点督查；对活动开展不积极，师德师风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单位，实行责任追究，追查单位党政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的管理责任，并作通报批评。

#### **（四）完善制度阶段（12月31日前）**

各学校（园）要从教学常规和工作纪律入手，针对自查自纠和督查整改阶段查找出的问题，建立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配套制度及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教师的日常管理。要将此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与学习贯彻区教育大会精神活动及学校教育教学紧密结合起来，围绕解决家长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师德师风问题，探索建立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制度机

制,针对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强化日常监管,推动制度落实。积极探索标本兼治、长效治理措施,形成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巩固集中整顿成效。

## **四、工作要求**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校(园)要把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事关教育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为师德师风集中整顿第一责任人,克服“投鼠忌器”心理,杜绝“护短掩盖”行为,切实做到工作部署、整治措施、问题查处“三到位”。切实做到工作安排部署、集中整治措施、发现问题查处、政策要求落实“四到位”,确保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二) 强化综合监督**

坚持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建立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四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区教育局在区级网络媒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各学校(园)要在显著的位置公布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信箱。学校要为每位教师设立师德档案,记载师德评定结果和奖惩情况。

### **(三) 强化明查暗访。**

各学校(园)要加大巡课力度,精准发现并及时纠正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区教育局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督查小组,协调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从办班补课行为的主要场地、

主要时段入手，对在职教师有偿家教和兼职兼课等问题进行突击暗访，坚决查处顶风违纪问题。

#### **（四）强化科室履职**

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等科室负责组织学习宣传，检查指导，典型推广；政策法规科负责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查处；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等科室在教师评聘、评优、职称等方面要分工把关，协作配合，共同把“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和师德师风整治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五、组织机构**

为了确保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加强对我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吴军华为组长，林厚从、潘建华为副组长，其他局领导及机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0年9月9日